**服务内容以及服务费用确认书**

鉴于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正评估”）**与甲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信托”）**签订了编号为【NT托字2020-HZKJXY-05号】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现双方一致：

（一）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所发行的“国民信托·德州齐河城投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提供主合同中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委托评估目的：齐河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使用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园区东路以东、308国道以北一宗城镇住宅用地；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使用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国道309以北、古城大道以西一宗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物，为齐河县城市经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特委托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物进行评估。本次评估为确定标的物之抵押担保债权额度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价格。
2. 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园区东路以东、308国道以北（不动产单元号：371425100044GB00035W00000000）一宗城镇住宅用地；国道309以北、古城大道以西（不动产单元号：371425104009GB00078W00000000）一宗其他商服用地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评估基准日：2022年1月6日。
4. 评估预定完成时间：2022年4月27日。

交付成果：

☑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二）本信托计划项下双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 方：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吴振帆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外西滨河路18号院1号

邮政编码： 100011

联系电话： 010-84268088

传真电话： /

电子邮箱：/

乙 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泽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1

邮政编码： 100029

联系电话： 13810198733

传真电话： /

电子邮箱： /

（三）服务费金额以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为含税价格，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通讯费等），即甲方除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外，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乙方按照主合同约定出具预评估报告并交付至甲方后，甲方应支付首期服务费金额为【/】万元（大写：/万元整），甲方按照主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进行核算并支付。

2、乙方按照主合同约定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甲方应支付剩余服务费金额为【3】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按照主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进行核算并支付。

本确认书为主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余条款仍执行主合同的约定。

本确认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